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
承辦人：李韻秋
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165

電子信箱：wum106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020001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D001078_102D2000218.xls)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 貴校辦理「102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」經費，請依核定工作項目及金額（如附件），於本（102）年10月1日前檢具核銷後原始憑證、領據及執行成果2份，函送本局辦理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12月5日環署基字第101011109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2年度補助直轄縣(市)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」規定確實加強資源回收工作之執行及注意有關經費補助項目及原則，俾利核銷及撥款。
- 三、依旨揭函示，本案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如經立法院刪減(除)，補助款亦將配合刪減(除)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，請惠予督促受補助學校依限切實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、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、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力行



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、本局綜合計劃科